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B級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身心障礙游泳運動，培育身障運動裁判的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障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發局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 六、講習日期：線上課程：113年9月14、15日(六、日)。
實體課程：113年9月21、22日(六、日)。
增能課程：113年9月14、15日，二日擇一參加即可。
- 七、講習地點：9/14、15線上課程連結：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jhf-ipnk-dyo>
9/21學科地點：高雄國際游泳池第一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
9/22術科地點：高雄市鳳山游泳池(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68號)。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年8月31日23:55止
- 九、報名手續：
 - (一) 報名資格：
 1. 年滿十八歲以上，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2. 具中華民國國籍，附身分證影本一份；非本國籍者，檢附居留證明。
 3. 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 C 級裁判證者，且效期內滿兩年以上並具實務工作經驗者，或持有中華帕總游泳B級裁判證者。
 4. 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下稱泳協)核發之有效裁判證者：
 - (1). 泳協 A 級-可以直接參加講習。
 - (2). 泳協 B 級-可以直接參加講習、需賽事實務經驗(需檢附證明文件)。
 - (3). 泳協 C 級-證照需滿兩年、需賽事實務經驗(需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需從事身心障礙游泳裁判實際執法經驗，須由申請者提出證明。

5.增能課程：

- (1). 持效期內裁判證者，參加需繳交證照影本。
- (2). 裁判增能進修者，僅需繳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報名資訊：

- 1.線上報名：<https://tinyurl.com/2dp9kjlj>
- 2.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證照費300元整，共計1,300元整。
- 3.如需取消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天 e-mail 來信辦理（原因、退款帳戶、戶名、分行名稱），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並於活動結束後統一辦理，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將不予退費。
- 4.聯繫資訊：陳廷、王珮玲 (02)8771-1450
- 5.電子信箱：ctpc1984@gmail.com



報名qr code

十、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一、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國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9/21、22由本會提供午餐)。
- (四)報名人數：考證學員名額限20人(不含增能線上課程學員)，若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達80分以上及格者，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如學科、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僅核發研習證明。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者(含請假)及學員兼任此講習會講師者，不核發證照且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僅依照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 (七)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將個別以e-mail 通知參加講習會學員。
- (八)9月22日術科課程，游泳B級裁判學員需自行準備哨子。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

註：

- 1.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B級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時間/ 日期	9月14(六) 【線上課程】	9月15日(日) 【線上課程】	9月21日(六) 【實體課程】	9月22日(日) 【實體課程】
07:45- 08:00	學員報到/始業式	學員上線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08:00- 10:00	【共同科目】 性別平等 講師：許瓊云	【共同科目】 行政溝通 講師：藍偉仁、 楊捷騰	【專業科目】 帕拉游泳規則 講師：黃冠華	【專業科目】 裁判實務操作 1 檢錄與編配 講師：黃冠華
10:00- 12:00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王建臺	【共同科目】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鄭漢吾	【專業科目】 例外代碼 Code of Exception 講師：梁國禎	【專業科目】 裁判實務操作 2 姿勢檢查 講師：李文志
12:00- 13:00	休息/午餐			
13:00- 15:00	【共同科目】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 會發展與現況 講師：李育慧	【專業科目】 ITO、NTO、TD、 VM、EM 及英文 規則術語介紹 講師：許立宏	【共同科目】 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胡馨中	【專業科目】 裁判實務操作 3 出發端/轉身端 講師：黃榮財
15:00- 17:00	【專業科目】 裁判心理學 講師：林耀豐	【共同科目】 裁判倫理與 品格教育 講師：歐宗明	【專業科目】 執法特殊判例 講師：沈義文	【專業科目】 裁判實務操作 4 發令員/裁判長 講師：楊捷騰
17:00- 18:00	/		座談與回饋 學科筆試 講師：陳倫中	座談與回饋 術科測驗 講師：陳倫中

※如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講習會現場為準

113年身心障礙游泳運動B級裁判講習會

師資簡歷

姓名	學歷 / 現職 / 經歷
許瓊云 教授	現職：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系主任 經歷：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師資 體育署運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師資
王建臺 教授	現職：美和科技大學 校長 經歷：考試院體育行政高考/體育公費留學考命題典試委員
李育慧 老師	學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系碩士 經歷：113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游泳項目 裁判長 111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游泳項目 競賽經理
林耀豐 教授	現職：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系主任 經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中華體育季刊領域編輯委員
楊捷騰 教授	現職：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游泳委員會召集人
藍偉仁 老師	現職：高雄市政府運發局 研究員 經歷：樹德科技大學休運系 兼任助理教授
鄭漢吾 教授	現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 經歷：運動教育學會 理事
許立宏 教授	學歷：英國里茲大學哲學 博士 經歷：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奧林匹克教育與活動專家顧問
歐宗明 教授	現職：國立臺南護專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經歷：運動教育學會 理事
黃冠華 老師	現任：World Para Swim ITO 世界帕拉游泳 國際裁判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 帕拉游泳項目競賽經理 裁判：2024 World Para Swim Series (Singapore)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2016新北國際青少年運動會

	<p>2015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p> <p>2010世界盃唐氏症游泳錦標賽</p>
梁國禎 老師	<p>現職：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總教練</p> <p>經歷：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A級游泳教練</p>
胡馨中 老師	<p>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碩士</p> <p>現職：國立彰化特教學校導師</p> <p>經歷：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游泳委員會委員</p> <p>2024 World Para Swim系列賽法國站 教練</p> <p>2022 世界中學運動會帕拉游泳代表隊 教練</p> <p>112年全國SUPER教師評審團特別獎</p>
沈義文 老師	<p>現職：台北市游泳委員會執行長</p> <p>經歷：113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游泳項目 裁判長</p>
李文志 老師	<p>學歷：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碩士</p> <p>現職：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游泳委員會 委員</p> <p>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A級游泳裁判</p>
黃榮財 老師	<p>學歷：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p> <p>經歷：國家代表隊教練</p> <p>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A級游泳裁判/A級游泳教練</p>
陳倫中 老師	<p>現職：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A級游泳教練</p> <p>學術專長：游泳、身心障礙游泳訓練</p>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